

正本

上 部	總幹事	理事長	收 文 號： 109年6月3日 保存年限：
交通部公路總局			第 072 號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賴司烜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  
 傳真：02-23070245  
 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9006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交通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修正規定、附表四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及第3點附表4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909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26日交航字第1090014902號函轉勞動部109年5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90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代理局長 **許鈺漳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